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1)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2) 董事退任；

(3) 委任董事及

(4)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更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地點之補充公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撤銷股東週年大會第2(g)項普通決議案的公告，以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在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2樓渣華廳已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投票數目(%) 反對
一、	省覽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0,787,687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投票數目(%) 反對
二、	(a) 重選林雙先生為執行董事。	20,787,687 (100.00%)	0 (0.00%)
	(b) 重選陳瑞庭先生為執行董事。	20,787,687 (100.00%)	0 (0.00%)
	(c) 重選袁家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0,787,687 (100.00%)	0 (0.00%)
	(d) 重選王冠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20,787,687 (100.00%)	0 (0.00%)
	(e) 重選梅基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0,787,687 (100.00%)	0 (0.00%)
	(f) 重選王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5,959,662 (100.00%)	0 (0.00%)
	(g) 撤銷。	不適用	不適用
	(h) 重選梁雅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51,862 (6.50%)	19,435,825 (93.50%)
三、	(a) 委任王雪嵩先生為執行董事。	20,787,687 (100.00%)	0 (0.00%)
	(b) 委任俞永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20,787,687 (100.00%)	0 (0.00%)
	(c) 委任曾志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0,787,687 (100.00%)	0 (0.00%)
	(d) 委任廖國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0,787,687 (100.00%)	0 (0.00%)
	(e) 委任張大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0,787,687 (100.00%)	0 (0.00%)
四、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20,787,687 (100.00%)	0 (0.00%)
五、	續聘思立安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20,787,687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投票數目(%) 反對
六、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20,787,687 (100.00%)	0 (0.00%)
七、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	20,787,687 (100.00%)	0 (0.00%)
八、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總數。	20,787,687 (100.00%)	0 (0.00%)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第2(h)項決議案外，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全部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然而，由於少於50%之票數贊成第2(h)項決議案，該決議案並未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101,744股股份，即賦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及本公司概無待註銷的購回股份，就股東週年大會目的而言應從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排除。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時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之通函中表明彼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以負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算投票票數。

除王冠女士外，所有其他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途徑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退任

由於就重選梁雅達先生(「**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第2(h)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通過，因此，梁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退任**」)。董事會並不知悉與梁先生存有任何意見分歧(除尚未結清董事袍金外)，亦無任何有關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謹此就梁先生在任期間所作出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委任董事

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第3(a)至(e)項所提呈普通決議案後，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王雪嵩先生及俞永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曾志漢先生及廖國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張大東先生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上述建議董事之履歷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之其他資料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無變動。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新任董事。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上文所載董事變動後，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起：

- i. 梁先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ii. 勞國康先生已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 iii. 陳雲女士已成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iv. 陳瑞庭先生已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v. 王冠女士已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 vi. 袁家泰先生已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惟已成為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
- vii. 張大東先生已成為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
- viii. 曾志漢先生已成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ix. 廖國謙先生已成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總裁
林雙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林雙先生、陳瑞庭先生、陳雲女士、王雪嵩先生及俞永輝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冠女士、袁家泰先生及張大東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梅基本先生、曾志漢先生及廖國謙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